

我省2023年度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报程序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有关要求,现就做好2023年度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及条件

吉林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在2023年度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申请补贴时仍在该企业就业,按

规定申请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二、补贴标准

每招用1名符合条件人员,给予1500元补贴(不得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的一次性扩岗补助重复享受),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三、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到所在县(市、区)人社部门或通过吉林智慧人社网上办事大厅(以下简称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申报。申报时企业

需在网上办事大厅业务经办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企业登记注册信息、高校毕业生毕业信息和失业人员登记信息可自动从系统中提取),并上传企业招用人员劳动合同原件,保存提交后系统自动生成《2023年度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报表》和《2023年度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人员申报名单》,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后,上传至网上办事大厅业务经办系统。县(市、区)人社部门通过吉林就业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审核,审

核确认符合条件人数和补贴额度并加盖公章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银行基本账户。

四、政策期限

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州)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指导所辖县(市、区)做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受理审核工作,提升经办人员业务能力,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严格核实审批。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大工作力度,对申报材料认真进行核实,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拨付资金,严防冒领、套取补贴。

(三)广泛宣传政策。各地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多渠道、全方位宣传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将补贴对象、标准、申报程序等通过网络、微信、公告等形式告知企业和劳动者,提高社会知晓度和政策抵达率,确保政策应享尽享。

据(吉林省人社厅)

金融监管总局:

开展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工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日前对外发布通知称,为促进个人养老金业务健康发展,金融监管总局决定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工作。

通知提出,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公司应当坚持依法合规、积极主动、便利操作原则,做好政策宣传,优化办理流程,维护客户合法权益,有序开展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业务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原则上于2023年底前完成各项工作。

根据通知,试点公司将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信息与本公司相关信息进行核对,对不一致信息应当与银保监会公司逐单确认。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试点公司应当确定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信息并反馈银保监会。自2023年9月1日起,试点公司停止向新客户销售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产品,支持将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变更为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

此外,收到投保人保单变更申请后,试点公司应当提示其对2022年和2023年两个年度的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交费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交费进行核对,如当年上述两项交费合计超过12000元的,投保人可持相关交费证明申请退还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超额部分保费。试点公司应当取得投保人对是否需向其退还部分保费的确认。如投保人提出退还保费申请,试点公司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核实相关证明,退还超额部分保费,并取得投保人确认。

据(新华社)

四大行明确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调整事项

日前,工、农、中、建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分别发布公告,明确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调整有关事项,对调整范围、调整后的利率水平、调整方式等进行解答,及时回应客户关切。

根据四大行公告内容,此次调整范围是:2023年8月31日前已发放的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如果贷款发放或签订合同时不符合首套住房标准,但当前已符合所在城市首套住房贷款政策的,也符合本次调整范围。

此次四大行明确了调整规则,调整后的利率水平,与贷款发放时间、所在城市首套住房利率政策下限情况相关。

根据公告,2019年10月8日(不含当日)前发放、已转换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的浮动利率贷款,以及2019年10月8日(含当日)至2022年5月14日(含当日)发放的贷款,利率最低可调整至相应期限LPR不加点。贷款发放时所在城市首套住房利率政策下限高于全国政策下限的,按发放时当地首套住房利率

政策下限执行。

2022年5月15日(含当日)至2023年8月31日(含当日)已发放的或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利率最低可调整至相应期限LPR减20个基点;贷款发放时所在城市首套住房利率政策下限高于全国政策下限的,按发放时当地首套住房利率政策下限执行。

值得注意的是,不论哪种情况,如贷款利率低于全国下限,银行将不作调整。对于当初选择基准利率定价的贷款,以及固定利率贷款,各家银行表示,可申请转

换为采用LPR定价的浮动利率贷款,再按浮动利率调整执行。

此次四大行主要采用变更合同约定利率水平的方式,大部分银行将于2023年9月25日起主动进行批量下调,无需客户申请。但如果客户需新发放贷款置换,或者“二套转首套”等特殊情况的,需向贷款经办行提出书面申请。

四大行均表示,办理存量首套个人住房贷款利率调整过程中,银行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疑问,可详询贷款经办机构或拨打客服热线。

据(新华社)

这5项证明网上可开具

今年以来,省公安厅以群众需求、百姓关切为导向,持续深化吉林公安网上

政务服务,在吉林“互联网+公安”综合服务平台增设“网上开具证明”功能,无犯罪记录证明、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证明、临时身份证明、注销户口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等5项证明可网上开具。

据介绍,该5项证明具体包括:公民在办理就业、政审、建档、升学、服现役、出国(境)等事务时所需要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群众办理各项社会事务时需要证明父母与子女关系的亲属关系证明;曾经在公安机关申请变更过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公民身

份号码的群众,在办理事务时需要出具的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证明;因服役、出国(境)户口迁移等原因注销过户口的,在办理事务时需要出具的注销户口证明;以及因丢失、被盗或者忘记携带等原因无法出示法定身份证件,在临时搭乘飞机、火车、长途汽车、船舶和入住旅馆、参加考试时需要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

其中,网上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仅受理吉林省户籍人口和在派出所进行居住登记的吉林省实有人口;网上开具户籍类证明功

能仅受理吉林省户籍信息登记事项,不包括外省户籍信息登记事项;亲属关系证明仅限开具同户人员间父母子女关系证明,不包括曾经同户人员的亲属关系,曾经同户人员的亲属关系证明可以线下开具;因涉及个人信息安全,网上开具证明应当由本人提出申请;因系统技术原因,无法通过网上在线开具证明的,可至派出所或户政大厅申请开具。

需要网上开具相关证明时,群众可通过手机应用商店搜索下载“吉林公安”APP,或通过微

信搜索“吉林公安”微信公众号,注册登录并完成人脸识别,在“热门应用”中找到“网上证明开具”功能,提交相关申请信息并经平台验证后,可实时在线获取PDF格式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下载完成后自动保存在“个人中心”,群众可自行下载、打印,且该证明文件在3个月有效期内能反复使用。为便于相关单位查验真伪,网上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上加附防伪二维码,其他4项证明文件上加盖“吉林公安网上开具证明”水印,与线下纸质版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据(吉林日报)

我省引进人才可申领安家补贴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3.0版)》(吉发[2022]18号)(以下简称《人才政策3.0版》)和《吉林省引进人才安家补贴发放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按照年度工作部署,定于近期开展2023年度引进人才安家补贴申请受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范围

申领省级安家补贴的引进人才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经省人社厅2023年人才分类定级评定的E类及以上,全职引进的高精尖缺人才。

2.自2022年9月29日(含)之后,吉林省内企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除外)首次新引进且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含)以上正式聘用合同且在省内工作的人才。

3.2018年2月5日(人才政策“18条”印发)至2022年9月29日

之间首次在吉林就业且在省内连续工作的省内企事业单位全职引进人才。在省内企事业单位间流动的人才不纳入支持范围。

二、受理截止时间

2023年度受理截止日期为11月30日,今后将适时开展常态化日常受理工作。

三、受理地点

省人才综合服务中心(地址:长春市亚泰大街3336号金业大厦一楼办事大厅10号窗口)

咨询电话:0431-88692300

四、申报材料

用人单位组织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填报相关材料,经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审核后,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中省直单位向省人社厅提交材料,其他单位向所属市(州)人社部门提交材料。原则上不接受个人申报。申领安家补贴需要提供材料如下:

(1)申报人劳动(聘用)合同、全职引进协议书和首次在吉缴纳养老保险证明(书面加盖单位核章并电子扫描版);

(2)加盖公章的发放统计表;

(3)单位账户全称、账号及开户行等相关信息。

五、有关说明

1.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思路,自2018年2月5日至2022年9月29日之间首次在吉林就业且在省内连续工作的,符合全职引进标准的人才,经分类定级认定后,仍按2.0版政策和标准发放,延续省级财政与用人单位按比例承担的发放模式(事业单位按1:1承担,企业按1:2承担)。

2.自人才政策3.0版印发之日起,依据新标准分类定级认定的人才,按照新标准发放省级安家补贴,由省财政全额承担。认定人才须在获得人才分类认定的

12个月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申请。

3.省级安家补贴采取压年发放模式,分5次发放(每次发放对应标准的20%),自人才认定当年当月起,每满12个月,可申领一个年度安家补贴,并于次年发放。2023年度申报且符合发放条件的,将于2024年集中拨付。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合同剩余年限少于5年的,按实际剩余年限发放;到期续约的,可继续发放至5年期满。在省级安家补贴发放期内,如人才认定类别发生变化,原发放标准和发放期不变。如人才因工作需要调任到省内其他单位就职,经原单位报备和新单位申请,可在新单位继续发放至期满。在首次评定起12个月内及发放期内,如因个人或单位原因,未按要求及时组织申报省级安家补贴或漏报错报的不予补发。

据(学习吉林)